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
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30035163

邮编：730400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18919857433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经七路纬四路
交汇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103 度 41 分 31.052 秒，36 度 47 分 44.994 秒）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600	环保投资	48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6 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2)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2023年1月13日对《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的批复，（景环审【2023】1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1-1。</p>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浓度 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65	55	(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

(2) 建设单位：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6)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

(7) 项目厂址：本项目选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9606m²（约 14.4 亩），新建建筑面积 5189m²。地理坐标：东经 103° 41'31.052"，36° 47'44.994"。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对《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景环审【2023】1 号）。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接受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我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和新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办公楼 237m²，宿舍 200m²，原料库 3168m²，成品库 1008m²，生产车间 576m²及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中部建成 1 座 576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车间，高 10m，为两层封闭建设，内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振动给料机、圆形滚筒筛、箱式破碎机、变频振动筛分机、除铁器、包装机等。其生产工序为前端为振动给料、滚筒筛及箱式破碎机为 2 条工序，破碎后合为一条工序进行筛分包装。	建成 1 座 576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生产车间，高 10m，为两层封闭建设，内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振动给料机、圆形滚筒筛、箱式破碎机、变频振动筛分机、除铁器、包装机等。其生产工序为前端为振动给料、滚筒筛及箱式破碎机为 2 条工序，破碎后合为一条工序进行筛分包装	是
辅助工程	办公管理用房	新建 1 座二层办公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为 237m ² ，分办公区和值班室。	1 座二层办公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为 237m ² ，分办公区和值班室	是
	员工宿舍	新建 1 座员工宿舍，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为员工住宿休息。	1 座员工宿舍，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为员工住宿休息	是
	化验室	新建 1 座 200m ² 砖混结构化验室，主要进行石英粉简单的物理检验。	1 座 20m ² 彩钢结构化验室，主要进行石英粉简单的物理检验	否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 1 座 3168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储存废石英矿。	1 座 3168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储存废石英矿	是
	成品库	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建设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成品库，面积为 1008m ² 。	东北角建设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成品库，面积为 1008m ² 。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正路镇双墩供电所供给，电缆沟敷设至厂区高压电力室，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	项目用电由正路镇双墩供电所供给，电缆沟敷设至厂区高压电力室，供电电压等级为 10kv。	是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景泰县正路工业	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是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汇集后排入项目建设区不同污水管网，厂区设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分别汇集后排入项目建设区不同污水管网，厂区设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采暖	园区集中供热建成前，项目厂区采用电采暖。园区集中供热建成后，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电采暖	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	是
		皮带运输机及提升机等均采用密闭廊道输送	皮带运输机及提升机等均采用密闭廊道输送	是
		本项目前端振动给料机设集气罩，箱式破碎机、滚筒筛均为封闭式，安装三台布袋除尘器。	前端振动给料机设集气罩，箱式破碎机、滚筒筛均为封闭式，安装三台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后端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及吨袋包装均为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设出气口，最终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后端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及吨袋包装均为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设出气口，最终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	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及成品库	是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1座4m ³ 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建设1座4m ³ 沉淀池用于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噪声治理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建筑绿化隔声，厂区内禁止鸣笛，车辆限速。	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厂区建筑绿化隔声，厂区内禁止鸣笛，车辆限速。	是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及洗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	

		车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1间5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点位处置。	渣及洗车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否
--	--	-----------------------------------------------------------------------------------	-----------------------------------------------------	---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是否一致
1	振动给料机	/	台	2	是
2	滚筒筛	/	台	3	是
3	箱式破碎机	/	台	2	是
4	变频振动筛分机	/	台	1	是
5	永磁除铁器	/	台	1	是
6	包装机	/	台	1	是
7	除尘器	/	台	2	是
8	装载机	/	辆	3	是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实地踏看，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等未发生变化，同时对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轻微改动，这些变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项目周边石英石矿山产生的小于 5cm 的废弃石英石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石矿（小于 5cm）	10 万 t	外购
3	水	1734m ³	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70 万 kwh	正路镇双墩供电所供给

(7)水平衡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以及车辆冲洗水。

(1) 生活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人数按 30 人计，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9）中规定的用水指标，生活用水按人均 9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水量为 2.16m³/d，648m³/a；本项目厂区设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食堂用水

通过统计本项目每天餐饮人员为 30 人，根据参考《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9 版）》中规定的用水指标，餐饮用水为 40L/人·d，即本项目餐饮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餐饮废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先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①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为减少厂区地面及道路扬尘，本项目针对厂区及道路内进行硬化，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其进行定期清扫及洒水降尘，本项目厂区及道路按 1400m²计，用水量按 1L/m²·d 计，故道路及成品库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全部蒸发损耗。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进出厂区车辆以 30 辆/日次，进出车辆每次均需冲洗。据调查冲洗量为 80L/辆·次，全天合计 2.4m³/d，年生产 300 天，则需水量为 720m³/a。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576m³/a）。冲洗废水全部经 4m³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供排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2-4 和图 2 水平衡表。

表 2-4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供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新水	回用水		
1	生活用水	2.7	2.7	/	2.16	0.54
2	餐饮用水	1.2	1.2	/	0.96	0.24
4	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1.4	1.4	/	/	1.4
5	车辆冲洗废水	2.4	0.48	1.92	/	0.48
总计		7.7	5.78	1.92	3.12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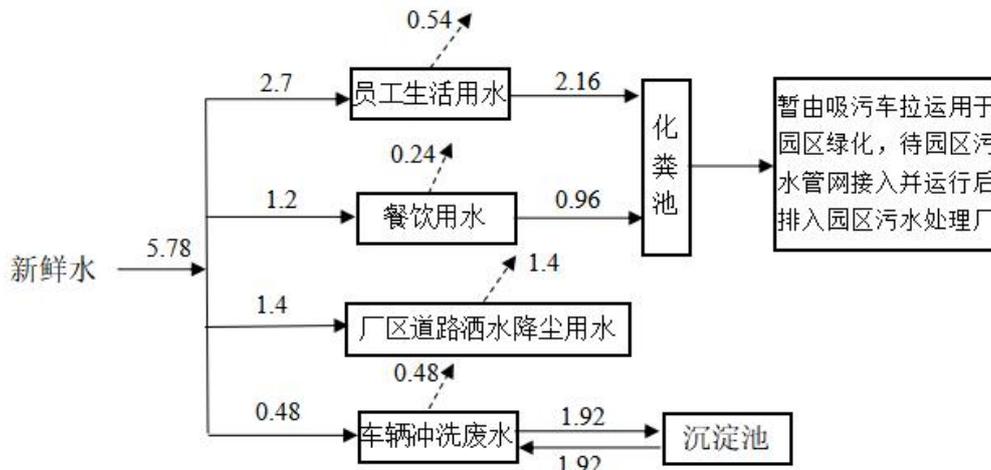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9606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管理区等，其中生产车间位于位于厂区东侧侧，占地面积约 576m²；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3168m²，成品库在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8m²，厂区西侧为预留用地，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共为 437m²，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项目验收阶段平面布置图见图 3。

(8) 本次验收范围及环境敏感点

验收阶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调查范围以项目周边 500m 区域为主进行复核调查。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以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验收阶段工程实际影响情况和现场复核调查成果，项目验收阶段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

二、项目工艺流程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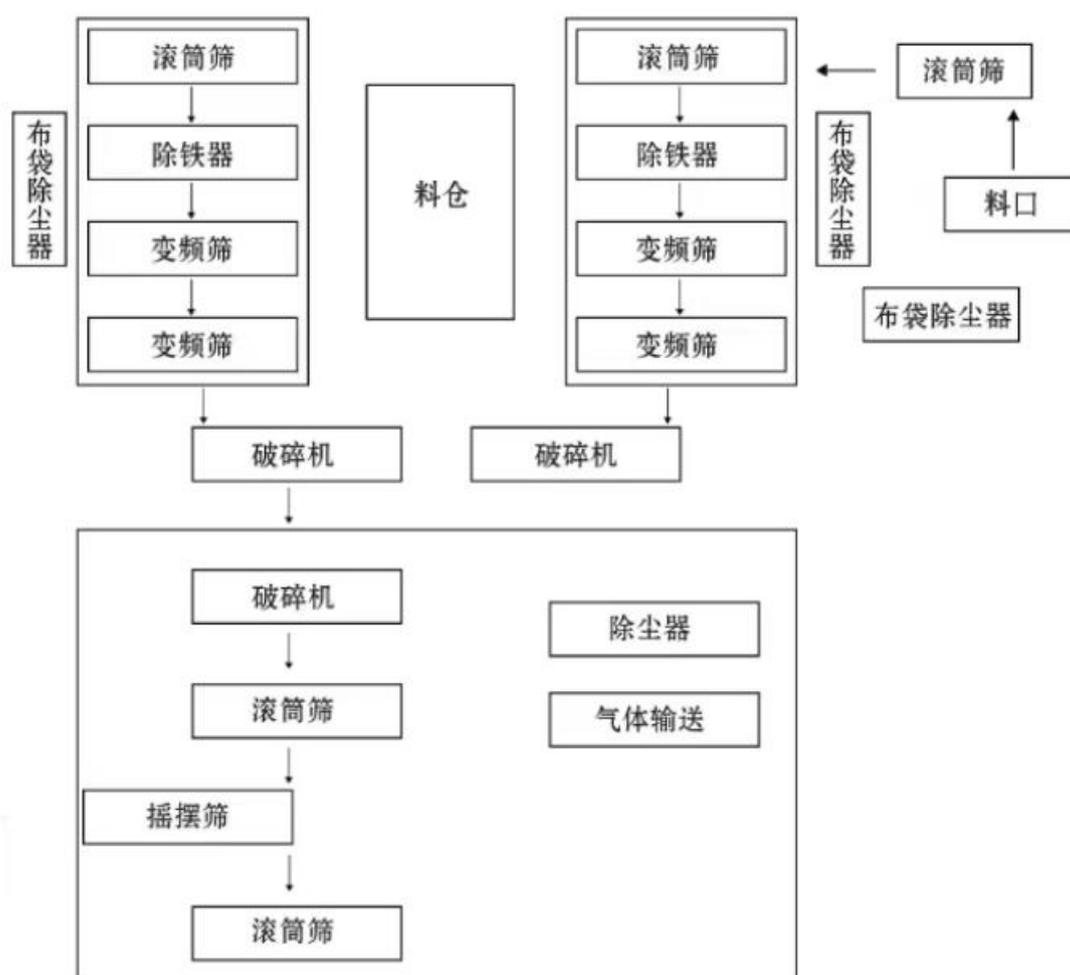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输送

外购废弃石英石矿原料，通过汽车运入堆存于原料库内。然后由装载机送入振动给料机下料口。

生产工序

本项目废弃石英石矿通过振动给料机送入滚筒筛内，筛除矿石中的土料杂质，然后送至箱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送至滚筒筛进行初筛，大于 10 目的矿石通过提升机送回至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小于 10 目的通过提升机送至变频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为不同规格的产品，通过管道输送至包装机，进行吨袋包装。滚筒筛、破碎机及变频振动筛分机均为封闭式，设置出气口，粉尘通过管道送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通过气力输送至吨袋内。

3、外运

吨袋包装的石英粉按照不同规格暂存于成品库内各自分区内，通过运输车外运销售。

2.3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2.3.1 废气

1) 生产工序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吨袋包装废气

本项目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吨袋包装废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振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滚筒筛、破碎产生粉尘经布袋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油烟废气经油烟系统自带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1) 原料库堆场及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废弃石英石矿为散装堆放，在卸料及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设置全封闭原料库，因此其外溢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变频振动筛分机、滚筒筛、包装粉尘

本目前前端破碎、筛分、除铁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吨包装袋内，整个运输过程处于全封闭状态，粉尘通过吨包装袋少量逸散。

3) 运输扬尘

在装车时控制装车高度，以防止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漏撒，道路硬化，定期在厂内洒水降尘，使运输线路路面保持洁净。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抑尘 80%。

2.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的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2.3.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振动给料机、滚筒筛、箱式破碎机、变频振动筛分机、风机、装载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5dB（A）。

2.3.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4.5t/a。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箱（桶），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

②土渣

本项目生产工序初筛主要为筛除矿石中混合的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土渣含量约占比 1‰，则本项目土渣产生量约为 100t/a，集中收集后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

②铁渣

本项目在变频振动筛分后需通过除铁器去除产品中含有的铁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除铁工序约产生铁渣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但其产生量较少，根据类比，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 0.5t，定期清掏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机油

本项目在机械维修和拆解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本项目在全封闭彩钢成品车间内新建 1 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后端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及吨袋包装均为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装袋内设出气口，最终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同时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石灰石破碎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故措施可行。

②无组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本项目原料为废弃石英石矿，储存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内；喂料产尘点配备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生产过程中通过皮带或提升机运输，其均为密闭廊道；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通过以上防尘措施，均可减轻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措施可行。。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限值。

2.2 废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由于本项废水水质简单及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多种原因暂未运行，废水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库和厂区泼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 4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完全损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洗车沉淀池能满足沉淀要求，措施可行。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除铁器筛选出的铁渣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妥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影响。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4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期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吨袋包装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10
		前端破碎、筛分、除铁	3 台布袋除尘器	20	20
		厂区及道路粉尘	移动洒水装置	3	3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	1 座 4m ³ 洗车沉淀池	2	2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3	13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4	0
	合计			52	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三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局务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新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办公楼 237m²，宿舍 200m²，原料库 3168m²，成品库 1008m²，生产车间 576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原料库、成品库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前端振动给料机设集气罩，箱式破碎机、滚筒筛均为封闭式(设出气口),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端滚筒筛、变频振动筛分机及吨袋包装均为全封闭，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

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二)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运行后排入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洗车废水经 1 座 4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需采用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及洗车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 1 间 5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景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

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2023年1月13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库、成品库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前端振动给料机设集气罩，箱式破碎机、滚筒筛均为封闭式(设出气口),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共 2 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端滚筒筛、变频振动筛分机及吨袋包装均为全封闭，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原料库、成品库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前端振动给料机设集气罩，箱式破碎机、滚筒筛均为封闭式(设出气口),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后端滚筒筛、变频振动筛分机及吨袋包装均为全封闭，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
废水	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运行后排入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洗车废水经 1 座 4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和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洗车废水经 1 座 4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需采用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及洗车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 1 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及洗车沉淀池沉渣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废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未设置危废暂存间,由于企业投入运行时间短,未产生废机油。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对部分样品带有证标准物质，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具体详见表 5-1、5-2、5-3、5-4。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053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10.17	甘肃省计量院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066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11.08	甘肃省计量院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	ZK01	11.06852	11.06853±0.00020	合格
	ZK02	11.05247	11.05246±0.00020	合格

表 5-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41025±0.00050	0.41012	合格
	2#	0.41057±0.00050	0.41065	合格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3.11.07-2024.11.08	有效期限	2023.10.18-2024.10.17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4.28	94.0	93.8	93.9
2024.04.29	94.0	93.9	94.1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4年4月受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9日对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项目监测点位见图5。



图5 监测点位图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有组织监测

1、监测项目

颗粒物

2、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采样点，下风向 3 个监测采样点。

2、监测项目

颗粒物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3）噪声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1#）、南（2#）、西（3#）、北（4#）各设一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 6：00-20：00，夜间为 22：00-6：00，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年4月28日—4月29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2024年4月28日-29日气象条件：东北风≤3级，空气湿度37%，阴，风速0.5m/s，大气压为84.82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实际建设生产线中的所有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颗粒物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口（DA00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企业工况（%）	75
	烟温（℃）	20.0	排气筒高度（m）	15
	流速（m/s）	28.0	跟踪率	1.0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04.28	颗粒物	22367	17.6	0.394
		21593	25.1	0.542
		20977	20.3	0.426
		22010	16.6	0.365
	平均值	21737	19.9	0.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检测时段企业工况为75%。			
设施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口（DA001）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3	企业工况（%）	78
	烟温（℃）	18.2	排气筒高度（m）	15
	流速（m/s）	43.5	跟踪率	1.0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4.04.29	颗粒物	22215	26.3	0.584
		22635	32.5	0.736
		22032	21.7	0.478
		20494	23.7	0.486
	平均值	21844	26.1	0.5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检测时段企业工况为75%。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4.04.28	2024.04.29
厂界上风向	第1次	0.325	0.308
	第2次	0.376	0.361
	第3次	0.401	0.337
	均值	0.367	0.335
厂界下风向 1#	第1次	0.525	0.463
	第2次	0.477	0.587
	第3次	0.568	0.542

	均值	0.523	0.531
厂界下风向 2#	第1次	0.457	0.551
	第2次	0.596	0.479
	第3次	0.512	0.522
	均值	0.522	0.517
厂界下风向 3#	第1次	0.455	0.538
	第2次	0.532	0.422
	第3次	0.512	0.504
	均值	0.500	0.4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检测项目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2024.04.28 风向：东北风；风速：2.6m/s；大气压：77.71Kpa；气温：18℃； 2024.04.29 风向：东北风；风速：2.9m/s；大气压：77.74Kpa；气温：		

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2024.04.28		2024.04.2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6	38	57	4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1	40	52	39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3	53	4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1	50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 dB (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3 监测结论

3.1 颗粒物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

3.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暂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并运行后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除铁器筛选出的铁渣集中收集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项目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监测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项目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废气：粉尘（TSP）。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在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粉尘; 监测布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不超过 4 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噪声: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每年监测一次, 每次 2 天。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9606m²（约 14.4 亩），新建建筑面积 5189m²。项目建设了新建一条年产 10 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办公楼 237m²，宿舍 200m²，原料库 3168m²，成品库 1008m²，生产车间 576m²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建设生产线中的所有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1 废水：生活污水暂由化粪池处理好由吸污车拉运用于园区绿化，待正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 4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厂区喷淋降尘用水完全损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洗车沉淀池能满足沉淀要求。

2.2 废气：本项目后端破碎机、滚筒筛、摇摆筛及吨袋包装均为密闭管道输送至全封闭吨包袋内设出气口，最终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 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废气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符合环保要求，措施可行。本项目原料为废弃石英石矿，储存于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内；喂料产尘点配备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生产过程中通过皮带或提升机运输，其均为密闭廊道；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通过以上防尘措施，均可减轻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措施可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制要求。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土渣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拉运至景泰县辉煌新型预制有限公司处置，除铁器筛选出的铁渣集中收集外售；项目运营时间不长，未产生废机油，故未建设危废暂存间，本次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底完成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全封闭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全封闭式库房



布袋除尘器



厂区硬化



车辆清洗沉淀池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石英粉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620423-04-05-906737		建设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度41分31.052秒, 36度47分44.994秒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石英粉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石英粉	环评单位			甘肃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			审批文号	景环审[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423MABXE37G75001X			
	验收单位	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30	噪声(万元)	13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1150h			
运营单位	景泰县伟祥石英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423MABXE37G75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